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相關函釋摘要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 函釋摘要

## 【公職人員】

1.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

- ◆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時，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
- ◆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2. 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

(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

-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

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

- ◆ 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3. 宮廟、義消總隊、紅十字會及救國團等是否為關係人。

(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6月3日廉利字第10800338830號函 )

- ◆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下稱本法 )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爰縣 ( 市 ) 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員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 ◆ 義勇消防 ( 下稱義消 ) 總隊係指直轄市、縣 ( 市 ) 政府依消防法編組當地住居民，施以消防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之團體。依上開定義，如地方首長擔任「總隊長」等與負責人員類似地位等職務，該義消總隊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其他協勤民力團體亦同。若以機關名義補助該等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惟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法務部 108 年 9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600 號函另有補充說明 )
-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其所屬各支會及團委會亦同。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支會

「會長」或團委會「主委」等與負責人員類似地位等職務，該支會及團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 ◆ 縣議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某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之理事長，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財團法人或運動協會即屬議員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公立大學校長，是否符合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

（法務部108年10月8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68780號函）

- ◆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 ◆ 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大學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5.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是否符合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

（法務部108年9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函）

- ◆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職人員、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但書規定：「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

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5 條規定，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各級義勇消防人員，應屬政府聘任之。爰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該義勇消防總隊（含大隊及分隊）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6.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本法適用疑義。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函）

- ◆ 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 7.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項次	問 題	說 明
1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公職人員」所指為何？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下稱核派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
2	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

項次	問 題	說 明
		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3	公職人員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 <b>職務加給</b> 涉及財產上利益時，公職人員是否須自行迴避？	機關首長應衡酌該機要人員職責程度，決定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職責程度源於機關首長之任務指派，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衍生之職務加給，如要求機關長官全部迴避，形同剝奪機關長官之法定職務權限，將妨礙其領導統御，與本法規範本旨有悖，故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4	公職人員對於其進用之機要人員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5	機要人員之請假、公差、兼職（課），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等行為，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尚非屬有利於本法第4條第3項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尚無生自行迴避義務之疑義。

項次	問題	說明
6	機關首長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需自行迴避時，該職務代理人應蓋自身之職名章或授權章？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
※除以上機要人員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外，其他涉及機要人員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例如機要人員本人與機關為交易行為），該公職人員均應自行迴避。		

### 8.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經理人」於實務認定疑義。

（法務部 106 年 4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600318480 號函）

- ◆ 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經理人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經理權之授予本得限於管理事務之一部，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
- ◆ 本法第 3 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與實際業務負責內容或是否於該營利事業處理買賣採購業務無涉。

### 9.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如繼續任用是否違反本法疑義。

（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函）

- ◆ 機關首長於任用機要秘書時，2 人既無親屬關係，則任用時不

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嗣該機要秘書與機關首長之妹結婚，而使2人成為二親等姻親，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項立法意旨，該機要秘書非不得繼續任職至機關首長離職為止。

- ◆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機要秘書時，雙方既無一定親屬關係，自無利益衝突可言，然該機關首長於任內如有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之情形，則將有違本法之相關規定。

#### 10. 勞務採購主管之關係人得否至同機關其他單位擔任臨時人員。

(法務部98年3月27日法政字第0980011406號函)

- ◆ 所謂關係人，範圍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臨時人員之聘僱係屬本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受本法第2條規範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於其服務機關內臨時人員約聘僱案未為迴避，或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 11. 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兄，所涉本法疑義。

(法務部95年3月21日法政決字第0950007174號函)

- ◆ 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地方機關新就職首長胞兄，該廠商係新就職首長之關係人，惟該廠商得標時，該首長既未就職，彼時兩者尚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自非本法禁止交易之範疇。(本法新修正條文業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依據新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補助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 ◆ 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前開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得因執行首長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

### 【本法所稱利益】

12.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 ◆ 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

13.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本法適用疑義。

（法務部107年7月26日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

- ◆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

14.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適用疑義 ( 基金會、協會如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之委託行使公權力，於受託業務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其受託聘用社工員，即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其他人事措施 ) 。

( 法務部106年8月14日法授廉利字第10600066570號函 )

- ◆ 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上開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 ○○○應聘縣政府○○處或其他局處、所屬機關約聘僱及專業人員即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其他人事措施，至於應聘○○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長照、托育、兒少、身障等方案之社工員，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故各該方案之基金會、協會如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之委託行使公權力，於受託業務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其受託聘用社工員，即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其他人事措施。

15.校長聘任具有親屬關係之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是否有本法之適用疑義。

( 法務部102年6月11日法廉利字第10205013630號函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

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各級學校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適用前開規定，惟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依本法第1條第2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仍有本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適用。

- ◆ 教師兼任導師，雖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行政職務，但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核屬本法第4條之利益。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可認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 16.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機關工友及清潔隊員，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98年7月2日法政字第0980019242號函)

-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 如機關首長係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然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相關規定辦理之。

17.機關首長接任前已進用之聘用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關係，於聘期屆滿後再予續聘，是否應受本法規範。

(法務部96年11月16日法政字第0960035982號函)

-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 ◆ 故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舉將使該員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許；至聘用人員倘與現任首長屬三親等之親屬關係，因非本法第3條所稱關係人，應無本法之適用。

18.國小校長聘任子女擔任該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違反本法之疑義。

(法務部94年11月3日法政決字第0941118710號函)

- ◆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有明文規定。教師之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上開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不構成利益衝突。惟校長於執行聘任教師之職務時，若學校之甄選作業，有程序未完備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並確有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

間接使其子女獲取利益之情形者，自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 ◆ 至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一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之規定，且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19.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法務部94年5月31日法政決字第0940018949號函)

- ◆ 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將使其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20.現任機關首長續僱用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是否觸犯本法之疑義。

(法務部政風司93年7月6日政利字第0931109981號函)

- ◆ 臨時人員之聘僱屬本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是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21.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

(法務部93年4月22日法政決字第0931105674號函)

- ◆ 「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施無涉，故「在學成績及學位

之取得」其內涵與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尚屬有間，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應不包括之。

22.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是否有違本法規定。

(法務部92年9月25日法政決字第0921116440號函)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若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參照本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條第3項之規定，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

23.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鎮市公所業務助理，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98年3月17日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

- ◆關係人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親屬等，本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所謂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即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定有明文。(本法新修正條文業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請參照新修正條文

**第12條、第13條之規定)**

- ◆ 鄉鎮市民代表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而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子女，自同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該市民代表之子女為約聘僱人員，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24.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項次	疑義態樣	說 明
1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p>(1)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3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2) <b>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b> 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p>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p>(3)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p> <p>(4) 上開 (2)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如範例 1 ~ 3）；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p>
<b>「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b>		
2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3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4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 範例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股長 林○○</div> 陳科長○○依利 衝法自行迴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股長 林○○</div> 代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局 長 林○○</div>

## 範例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科長 陳○○</div>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局 長 林○○</div>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部分本人 依法代理核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 範例3

簽於○○○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科長 陳○○</div>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局長 林○○</div>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 25.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疑義說明。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1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p>(1)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p> <p>(2)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1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p>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2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3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6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4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5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如範例4），惟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5）。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陳○○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機關團體	臺中市政府○○局	職 稱	主任秘書
聯 絡 地 址	○○市○○路○○號		
聯 絡 電 話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p>本人(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臺中市政府○○局109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於109年○月○日參加109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已依同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p>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臺中市政府○○局		
通知日期	○○年○○月○○日		

通知人：陳○○ (簽名蓋章)

## 範例5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p>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p>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臺中市政府○○局
通知人員	<p>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b>主任 陳○○</b></p> <p>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b>主任 黃○○</b></p> <p>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b>副局長 林○○</b></p>
通知日期	109年1月20日

26.機關首長依法支用特別費時，如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是否應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迴避。

(法務部101年6月19日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函)

- ◆ 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受領者所獲取之金錢或動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係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及核批「特別費撥款請示單」，則屬本法第5條執行職務之行為，如得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應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核批職務，亦不得違反本法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本法新修正條文業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請參照新修正條文第12條之規定)
- ◆ 如機關首長係依特別費支用規定動支特別費以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或如「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參酌本法第1條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又具體個案，仍請參酌上開說明書審認之。

#### 【補助或交易行為之限制及例外規定】

27.有關配合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如範例6)、【B.事後公開】(如範例7)。

(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

- ◆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

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u>                    </u></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u>                    </u></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在此限。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決標結果該基金會以 1,200,000元得標。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8. 本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第1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 ◆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

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八點聲明事項。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機關團體依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 執行疑義

▶ 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答：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

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答：（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 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答：（1）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 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答：（1）依本法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2）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

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 第1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 執行疑義

▶ 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答：（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定義為何？

答：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答：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答：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29.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

- ◆ 本法第14條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14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 ◆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30.本法第14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 ◆ 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 ◆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31.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9月10日廉利字第10800059410號函)

- ◆ 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 2 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

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 ◆ 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 32. 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本法第14條規定疑義。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函)

- ◆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BOT、BTO、BOO、ROT、OT 是否為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按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範之範疇。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一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33. 議員或其關係人擔任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向該議會申請經費，是否應受本法規範。

(法務部108年3月25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2080號函)

- ◆ 臺南市議會議員擔任臺南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議員之關係人，應受本法第14條規範。
- ◆ 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向議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則禁止，惟若符合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即不受補助禁止之限制，並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負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34. 縣政府辦理工程招標時，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投標者，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93年11月16日法政決字第0930041998號函)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

攬等交易行為。

( 本法新修正條文業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依據新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補助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

35. 本法所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

( 法務部92年11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 )

- ◆ 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是本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 ◆ 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 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如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就服務機關及受其（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因執行該「任務編組」所決定之事項而進行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應行迴避。

( 本法新修正條文業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依據新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補助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

36.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購買產品，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96年11月27日法政字第0961117702號函）

- ◆ 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3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因舉辦員工全員行銷競賽，而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菸酒公司購入菸酒產品，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96年8月13日法政字第0961112201號函）

- ◆ 倘係由政府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無從中轉售賺取差價之行為，則渠等以公定價格向政府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38.有關縣議員和縣政府有買賣之行為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93年12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1121705號函）

- ◆ 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 ◆ 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

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 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本法明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是縣議員自不得與受其監督之縣政府為買賣行為，如有違反者，依本法之規定處罰。

( 本法新修正條文業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依據新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補助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